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森涛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校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森涛先生为本行副校长，待其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后正式履职。王森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临时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王森涛先生简历

王森涛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王先生自2001年起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工作，自2007年起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任职，曾任客户一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客户一处资深经理、规划发展处资深经理等职务，并曾挂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副处长、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